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且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及运营的安全与稳定，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资产状况、回购股份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规定，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以下无正文）

